



辽宁锦州税案当事人实名举报 公司财产被非法侵占



核心提示:十九年前,一起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使当事人唐允一审判判处死缓,唐允入狱后一直做无罪申诉,在其被羁押十年半后,刑期改判为10年六个月,在拿到判决的当日,唐允刑满释放,重获自由。

近日,出狱后的唐允向华夏早报-灯塔新闻投诉,并提供多份证据并实名举报,反映公司财产处置出现了不可思议的蹊跷事件,被扣押的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及锦州华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遭遇挪用,涉嫌伪造文件,违法处理扣押的财产,造成辽宁华侨集团巨额财产损失。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首席记者齐明利 报道

溯源: 案件背景

时间追溯到2000年10月20日,锦州华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允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锦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3日被锦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经过数年的上诉和申诉,2009年8月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唐允申诉一案裁定立案再审并提审。2011年4月20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辽审刑再字第11号的刑事判决书,将唐允改判为十年六个月,同日将唐允释放出狱。并且附带条件,要求唐允的家人出具书面

保证唐允恢复自由后不再申诉。

唐允仍然坚信自己是无罪的,他认为在这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涉案的增值税发票均有真实的货物交易,并且作为定罪的主要证据“税务鉴定”,相关的鉴定机构没有鉴定资质、鉴定人没有鉴定资格、没有委托手续、鉴定的依据是证人证言、鉴定签字人是案件的调查人员的鉴定意见。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国税局分别在2003年、2004年、2009年、2010年明确证明,税务机关没有司法鉴定资质。

同时,涉案的北京四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北京联想计算机集团公司等四家企业分别出具了《证明》及锦州华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的审计报告,均证实销售交易的真实性,没有虚开行为。

特别是辽宁省高院的(2010)辽审刑再字第11号再审卷宗清晰的注明“涉案的增值税发票均有真实的货物交易,原审认定涉案的增值税发票是虚开的结论是错误的。”。判决书的结论与卷宗的内容完全相反。

此外,2012年11月19日,唐允还委托的一家具有专业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证实涉案的81组增值税发票确有真实货物交易(涉及到1995年10月30日之后开具的有63组)附有入库单、购货清单、付款单据及货运凭证,这一审计结果充分表明相当数量

的被原审判决认定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真实交易出具的。

实名举报: 公司财产被非法侵占

坚信自己无罪的同时,唐允还实名举报了锦州市公安局税侦处原处长杨福长、锦州市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非法使用公安机关扣押的公章,掠夺控告人公司巨额财产、干预司法等。

唐允在举报信中称:“2000年10月20日,我被锦州市公安局税侦处刑事拘留,说我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2000年10月21日早上五点钟,杨福长向我宣布刑事拘留后,立即向我推荐他的同伙锦州玉衡律师事务所张磊代理我的案子,并且以提供各种方便为由,要求律师费10万元。首先,警察向犯罪嫌疑人推荐律师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更别说这个推荐是“强行”的。再则,10万元的律师费在当年的锦州市法律服务市场也是一个天价,也违反辽宁省司法厅刑事案件律师收费标准的规定。”

“我被杨福长担任处长的锦州市公安局税侦处控制后大约一周的时间,有一天晚上10点多钟,杨福长把我从看守所提到他的办公室,通过我一位深圳叫李宏伟的朋友开出条件说要1000万元现金放人,但我得知是给其个人后断然拒

绝。其后又通过张磊与我的家人和同学说要800万元,我也没有同意。”

举报信反映,“2000年10月20日早上8点左右,锦州市公安局原税侦处处长杨福长乘我在锦州开会之机,以我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为由将我拘押,下午4点10分左右杨福长带人到辽宁华侨集团位于锦州市建设银行十四楼总部将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华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11枚公章扣押,将集团的财务部、行政部等办公室贴上封条。杨福长在搜查和扣押查封公章时违反《刑事诉讼法》和公安部第35号令《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故意将扣押的11枚公章不列示明细,以达到扣押后非法使用、伪造相关文件、侵吞辽宁华侨集团巨额财产的目的。”

举报信透露,“2000年11月8日,张磊在没有授权委托的情况下代表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及锦州华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五方协议”,将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和锦州华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所欠5730万元锦州银行的贷款转移给锦州市万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州市减震器总厂等国有企业,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损失。该协议上加盖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和锦州华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该举报信指出,“2000年11月10日,在锦州市工商银行诉辽宁华侨集团

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2000锦经初字第88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上分别加盖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及锦州华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章;2000年11月15日在一份“股金转让申请”上加盖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同时据举报信,“2000年12月5日,杨福长与锦州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锦州银行行长张伟等人勾结,非法使用扣押的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公章伪造《转股协议书》,将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是不同的法律主体)持有的锦州银行9.16%股份(1050万股)转让。导致辽宁华侨集团直接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人民币。”

“而这一切这些行为均在我被他们控制后四十多天之内,我的刑事案件尚在侦查阶段,还没有进入审查起诉程序的情况下发生的。”唐允告诉记者。

另外,唐允在举报信中还表示,“辽宁华侨集团公司位于大连市的一套别墅和我个人在营口市鲅鱼圈区的别墅被扣押查封后,杨福长没有对扣押查封的房产进行看管,2005年法院刑事判决生效后也没有依法进行移送,造成上述两处房产分别于2003年和2006年被非法拆毁、灭失,价值约1500余万元。”

举报信最后认为:“不论是否涉案,只要与我有关的公司一律查封,造成辽宁华侨集团三十多亿元的巨额财产损失。”

“神秘”的公章

2013年9月26日,法制日报在一篇《“10亿元虚开增值税发票案”谜局调查》的报道中也提到唐允被拘押后,辽宁华侨集团公司出现了一些蹊跷的资产转让情况。

报道称:“本属于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公章,蹊跷地盖在一份辽宁华侨集团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申请书上,这份申请书上的受益人为锦州商业银行,而辽宁华侨集团公司却从不知晓有如此重大的股权转让事项……本属于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锦州市大碑屯村110亩土地,蹊跷地经锦州市中院“调解”给锦州银行,但锦州市中院档案中查不到相关调解书档案。虽有司法文书注明该院4名承办人员操办过此事,但4人均矢口否认。”

如果重新复盘,一份语焉不详的扣押物清单和一个“神秘”的公章成为关键。

2000年10月20日下午4时10分,时任锦州市公安局税侦处处长的杨福长带人到辽宁华侨集团位于锦州市建设银行十四楼的总部将辽宁华侨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华侨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11枚公章扣押,同时将集团的财务部、行政部等办公室贴上封条。

这份锦州市公安局扣押物品清单的第九项笼统备注“各种印章11枚”,并没有具体公章明细。

对此,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律师告诉记者,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清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

下转 07 版